

黄阁镇“精致示范·共同富裕”新乡村
示范带施工监理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7月

黄阁镇“精致示范·共同富裕”新乡村示范带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黄阁镇“精致示范·共同富裕”新乡村示范带 已由 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穗南发改投批（2023）16号 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 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黄阁镇“精致示范·共同富裕”新乡村示范带施工监理。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2.1.3 工程建设规模：

黄阁镇“精致示范·共同富裕”新乡村示范带投资估算约 14522.14 万元（实际投入以概算评审批复金额为准），建设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位于黄阁镇，依托黄阁旧镇区，构建乡村古韵休闲核，沿骊岗水道东侧、黄阁西路、鸡谷山路、麟龙路、红山咀路构建 20 公里乡村振兴带，子项目包括共同富裕之路、工业文化产业之路、南沙岭南特色之路、生态健康绿美之路四条特色振兴带，重点围绕村居村貌环境提升、改善田园生态系统、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星舰营地基础设施建设、好农场基础设施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旅游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全域视觉系统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工程等领域进行示范带建设（具体数据以政府批复概算、施工图纸和招标人委托等内容为准。）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施工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文明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编制检测监测方案和清单、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档案整理、归档及管理以及工程相关协调工作。

2.2.3 工程监理服务期：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进场会开始起算（起始时间以最先发生的开始计算），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完成、工程结算财政评审完成并且保修期满为止，包括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结算期和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

2.2.4 最高投标限价：2297800.00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注：（1）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应的监理资质要求。香港企业投标的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2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如总监理工程师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须提供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材料清晰彩色扫描件。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5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6 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



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7 投标人已出具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__月__日00时00至2023年__月__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3年__月__日__时__至2023年__月__日10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

2023年__月__日9时45分至2023年__月__日10时00分，递交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10时00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 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吉祥路1号
联系人: 冯工 联系电话: 020-84978254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广华北路13号
联系人: 林工 联系电话: 020-84620110/13560473722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人民政府
异议受理电话: 020-84978254
地 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吉祥路1号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统筹投资类项目)
监管电话: 020-84986031
地 址: 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E栋3楼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